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省电梯安全责任保险（2020 版）附加险 条款

一、附加无过失责任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本条款是《中华财险湖南省电梯安全责任保险（2020 版）》（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若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有冲突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险合同为准。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二条在保险期间内，在主险中载明的区域范围，因非电梯保险责任事故导致第三者的人身伤亡，被保险人已经完全履行了相应职责、且行为并无不当，但必须承担一定的无过失责任，经法院判决、仲裁机构裁决应由被保险人对第三者给予经济补偿的，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限额

第三条 本附加险责任限额分每人责任限额（含每人每次事故医疗费用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和累计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二、附加错误与遗漏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本条款是《中华财险湖南省电梯安全责任保险（2020 版）》（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若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有冲突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险合同为准。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二条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保险合同项下的赔偿责任不因被保险人非故意的延迟、错误或遗漏而被拒赔。

错误或遗漏足以影响保险人承保的，被保险人应当补缴相应的保费；不影响保险人承保的，被保险人不另外收费。

三、附加交叉责任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本条款是《中华财险湖南省电梯安全责任保险（2020 版）》（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若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有冲突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险合同为准。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二条兹经合同双方同意，在本保单中的每一个被保险人将视为各自独立的单位，“被保险人”一词应视为以同样方式适用于每一方，如同保险人对上述每一方签发了独立的保险单，保险人同意放弃可能拥有或获得的针对上述任何一方的，由于在保险期间内进行的索赔而产生的代位追偿或诉讼的权利。

但是保险人的累计责任不得超过明细表中列明的限额。

四、附加不受控制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本条款是《中华财险湖南省电梯安全责任保险（2020 版）》（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若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有冲突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险合同为准。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二条兹经合同双方同意，由于不知情或远非其所能控制的事件发生造成的遗漏申报或任何行为，不会影响本保险单的有效性，一旦被保险人知道应立即通知保险人并按要求支付适当的附加保险费。